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24 号）。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国华云网 2020 年度虽然盈利 1,273,462.1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93,753.67 元，仍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虽然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丽华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支持，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